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4-MULT-32

修正案号：39-4502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方向舵伺服控制的不同步性

二. 适用范围：

所有A300、A310和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适航指令 F-2004-092
2.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27-0188R5
3.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27-2082R5
4.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27-6036R8
5.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55-0044R3
6.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10-55-2026R2
7.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55-6023R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MULT-39R1，39-2091

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防止所有方向舵伺服控制的不同步性导致以下后果：

- 1、 受反向应力导致结构疲劳；
- 2、 一个发动机失效组合关联液压系统丧失，会导致飞行品质

降低。

本指令替代了适航指令CAD1996-MULT-39R1，本指令颁发是对近来宽体机群在营运时发生的事件分析后发现有了新的明显的不同步原因。以下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介绍了最新的对ATA27系统进行不同步检测的内容：

A300-27-0188R5

A300-27-2082R5

A300-27-6036R8

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所有的这些措施（ATA27和ATA55的服务通告）必须执行。

1、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的700飞行小时内，或按照CAD1996-MULT-39R1做了检查后飞行小时累计在1300小时之内，以先到达为准，参照空客公司通告A300-27-0188R5、A300-27-2082R5或A00-27-6036R8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如果必要则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55-0044R3、A310-55-2026R2、A300-55-6023R5完成一次结构检查；

2、每间隔不超过1300飞行小时内重复执行以上的工作。

五. 生效日期：2004年7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2004年7月14日

七. 联系人： 侯卓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